公司代码:688196　　公司简称:卓越新能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7.20元(含税),共派现金86,400,000.00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卓越新能	68819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学东	余丹丹
办公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电话	0597-2342338	0597-2342338
电子信箱	zyxnyir@163.com	zyxnyir@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政府许可的,专业从事以废油脂(地沟油、酸化油等)为原料进行生物柴油生产,并将副产物提炼为工业甘油,同时将产业链逐步延伸至生物酯增塑剂、水性醇酸树脂等深加工产品的高效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产品包括:

1.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是国际上公认的可再生清洁能源,主要用于动力燃料和生物基材料领域。公司的生物柴油根据碳链、冷凝点、色号等依次划分为2#、3#和4#。其中2#产品根据客户对含硫量、冷凝点、碘值、色泽等指标的不同要求,分别销往欧洲市场、国内环保型增塑剂市场以及船舶和工程机械燃料市场;3#产品部分销售给对色泽要求较低的增塑剂客户,或销往工业锅炉燃料市场;4#产品则主要作为公司的锅炉燃料替代煤炭,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部分对外销往工业锅炉燃料市场。

2. 生物酯增塑剂

生物酯增塑剂是公司为提高生物柴油附加值,实现“生物质能化一体化”产业布局而做的产品和技术延伸,是以中短链饱和占比较高的生物柴油深加工的一种无毒、环保、可降解的新型塑料增塑剂,主要用于PVC制品、塑胶跑道等领域,由于其不含芳经类化合物,已逐步在环保健康制品领域得到青睐。

3. 工业甘油

工业甘油是由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进一步加工而来,属于企业提高废油脂综合利用,实现生产过程无污染物排放,以及提高企业盈利水平的深加工产品。工业甘油客户多样,产品用途广泛,如作为化学中间体用于涂料、树脂、造纸、制革等以及汽车防冻剂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原料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包括废油脂、甲醇和辅料的采购,其中废油脂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84%。由公司供应部、国际贸易部制订年度采购计划,根据订单情况结合生产计划,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购买废油脂,主要以供应商送货上门为主,少量由公司上门自提,待货到检验合格后及时付款。进口业务以信用证或见单付款的方式结算。

公司已经构建了稳定、规范的废油脂采购体系和覆盖全国及东南亚地区的采购渠道,并与众多废油脂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互信关系,实现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及合理成本采购。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甘油和生物酯增塑剂三种产品。公司产品均为大规模批量自主生产。由管理层研究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能力下达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全年任务分解和每月销售计划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无外协生产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以直销客户为主,部分为贸易商。国内销售以“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即期信用证或预付款结合DP(见单付款)等方式结算。其中:

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欧盟,用于与化石柴油的掺混调合用于车用燃料油,境外客户主要为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部分为贸易商客户;部分生物柴油销往国内(包括销售给子公司福建致南),主要用于环保型增塑剂及工业锅炉、船舶燃料;

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市场,报告期少量出口。其中国内销售以“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即期信用证或预付款结合DP(见单付款)等方式结算。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以废油脂为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而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为生物质可再生资源,亦可归类于可再生新能源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C2541)”子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内容,公司所处产业属于“生物产业”大类下的“生物质能源产业”。

生物柴油作为“绿色能源”,具有可再生、清洁和安全三大优势,因此促进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控制城市大气污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国外发展生物柴油主要原料是依靠植物油,如欧美地区主要采用菜籽油、大豆油为原料,并大规模进行商业化应用,每年还从外国进口大量生物柴油进行补充。

我国作为人口大国,社会生产生活每年产生的废油脂超过1000万吨,这些废油脂如果没有得到妥善处置,轻则污染环境,重则出现回流餐桌、危害食品安全现象。

我国是石油消耗大国、也是植物油消耗大国,两油对外依存度高。因此,在我国发展生物柴油产业不能仿效国外的发展路线,不能与人争粮。

因此通过自主创新,走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路线,把我国丰富的废油脂资源研究开发生物柴油产业化关键技术,使废油脂高效转化成生物柴油和生物基材料,这些废油脂资源必将成为永续利用的城市矿产资源,为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和石油替代开辟新的途径。

我国为发展生物柴油产业,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法律,如:《可再生能源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规划》等。根据REN21《2018可再生能源全球现状报告》信息,2016~2018年我国生物柴油年产量约为88万吨。由于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政策推广等因素,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主要作为锅炉船舶燃料、制备生物基材料和出口欧盟市场。虽然生物柴油在我国从开始发展已十多年,但从规模、市场商业化推广程度,行业整体发展还属初级阶段。

随着环境保护和环保意识的提高,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调合后用作车用燃料,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保效益显著,特别是我国的生物柴油生产是以废油脂为原料,更具备了国外同行所没有的环保效益,因此在有国外成熟并大规模在交通领域应用以及国内部分省、市开始试点推广的背景下,我国生物柴油调配用于交通领域是可以期待实现的。

欧美地区主要采用菜籽油、大豆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柴油产品质量标准是根据植物油基础而制定,产品对硫、磷、酸值、甘油酯、多元不饱和脂肪酸甲酯、氧化安定性等指标有严格要求,因此利用废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产品质量若要达到欧美生物柴油标准并实现商业得率有一系列的技术需要攻关解决。

同时废油脂来源于餐厅、食品厂、榨油厂等,油脂在前道的使用过程中基本都经过高温烹饪或高温酸化,部分油脂会出现分解和断链;而且废油脂来源的环境、包装、运输过程都会出现被其它有机物污染。因此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并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生物柴油不仅可以作为清洁燃料,其副产物提炼生物基甘油、同时生物柴油深加工生产生物基绿色化学材料—塑料增塑剂,该增塑剂具有天然、可再生、环保、无毒的属性,是化石增塑剂的优质替代品。2017年出现的校园毒跑道事件,促使国家出台了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在该标准要求下,国内环保型增塑剂的需求量大幅提升;而在儿童玩具、食品包装等与人体密切接触的领域,环保型增塑剂已占据了主流地位。

尽管生物基绿色材料的应用在某些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好效果,但生物基绿色材料作为初级产业,其成熟度还无法与已发展一百多年的石化工业相比,要形成对石化材料的大规模替代仍有一系列的技术、市场门槛,但其良好的行业前景预期可待。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技术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以及非专利技术14项。公司现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站等,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国家重大专项研究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同时公司也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相比欧盟主要利用菜籽油等生产生物柴油,我国实行“不与人争粮”的粮食安全战略以及面对我国植物油还需大量进口的国情现实,我国生物柴油主要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制取,其技术发展无法完全参照国外技术路线,必须通过自主创新。由于废油脂杂质含量多,其提纯技术难度大,公司自2001年设立以来就开始围绕废油脂综合利用、生物柴油生产工艺、催化剂优选、副产物回收利用、产业链延伸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发并逐步付诸实践应用。在没有成熟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难题攻关,在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和提高,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地将其应用到公司各类产品中。目前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生物柴油技术并成熟产业化运用,废油脂转酯化率超过98%,在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方面形成了16项核心技术和多项发明专利,且公司主导产品生物柴油质量达到欧美生物柴油标准并实现大量出口,整体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2019年12月11日经科技部审核评定,公司与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联合申报承担的“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课题《废油脂连续高效生产高品质生物柴油技术示范》正式签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书。“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研究专项,是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及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提出的任务。这一国家级科研项目承担,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生物质能领域突出的科研实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和废油脂处置企业,以及出口量第一的企业,2019年采购处置废油脂超过25万吨,生物柴油生产量超过24万吨,工业甘油生产量超过0.8万吨,生物酯增塑剂生产量超过4.4万吨,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持续经营时间最早的生物柴油企业,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生物柴油是指利用动植物油、废油脂或微生物油脂与甲醇或乙醇经酯转化而形成的脂肪酸甲酯或乙酯。生物柴油是典型的“绿色能源”,具有环保性能好、发动机启动性能好、燃料性能好,原料来源广泛、可再生等特性。大力发展生物柴油对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控制城市大气污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国外发展生物柴油主要以植物油为原料,目前主要采用酯交换技术生产生物柴油;我国发展生物柴油主要以废油脂为原料,目前主要采用预酯化或脱脂肪酸后酯交换技术、催化甲醇化技术生产生物柴油,报告期内在行业内未发现有其它新技术路线报道。

报告期内国内外已有企业利用废油脂采用悬浮床加氢技术生产生物燃料(HVO)的报道,该产品是碳氢化合物,与化石柴油结构相近,其十六烷值较高,但生产成本也相对高于酯基生物柴油。

随着生物柴油产业发展的成熟性,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生物柴油行业技术创新主要是围绕废油脂纯化、提高转酯率、高标准产品收得率、节能减排等新技术开发。

公司报告期内已成功开发以废油脂为资源采用固定床催化加氢脱氧、加氢异构工艺制备经基生物柴油、甘油催化制备丙二醇的应用新技术,同时对废油脂纯化工艺、甲醇回收工艺、甘油提炼工艺等技术进行技改优化提升,新建完成新兴产业项目“年产2万吨甘油和年产3万吨(水性)醇酸树脂”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产线。水性醇酸树脂是一种独特的涂料材料,化学上由多元醇、多元酸和脂肪酸合成。水性 醇酸树脂可用于各种油漆的生产,是油漆行业的主要成膜基料。由其制成的水性醇酸树脂涂料以水为溶媒,在制漆、刷漆、喷漆过程可大大减少对有机溶剂的使用和减少VOC的排放,水性醇酸树脂涂料以其环保和绿色的特点代表了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新方向。随着环境保护、绿色健康的发展趋势,环境友好型树脂油漆涂料行业即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新业态悄然兴起,为提高生物柴油产业化水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进一步融合信息化技术、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技术等以提高企业适应市场发展和客户定向需求能力,有效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效率的提高。

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强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条件、增强安全环保管理能力、保障企业资金安全、从而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率和健康发展是公司不懈努力和追求的目标,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25,525,704.74	817,943,806.64	159.86	694,055,663.87
营业收入	1,294,528,037.65	1,017,535,994.65	27.22	872,876,9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64,582.52	133,685,790.01	61.25	64,815,6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64,286.56	133,893,247.73	52.26	60,027,51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7,901,843.67	651,441,040.40	217.43	537,555,2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71,646.90	255,463,055.93	-29.94	-49,610,20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	1.49	56.3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	1.49	56.38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9	22.36	增加2.73个百分点	12.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4.69	增加0.01个百分点	4.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8,754,094.21	306,442,991.34	416,386,169.64	272,944,78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07,072.74	58,713,299.33	74,338,764.87	42,005,4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84,424.66	55,864,992.19	78,907,339.43	29,407,53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3,504.92	51,085,383.93	173,372,061.88	-38,102,293.99

情况说明:2019年度公司出口节奏正常,第三、四季度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不均衡,是因为海外客户原计划10月出货的船期提前安排到9月份,故收入在9月份确认。第四季度由于季末出口应收款项3,443.48万元于次年1月收讫,导致当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0	48.75	58,5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卓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	26.25	31,500,000	0	无	0	境外法人
段玉青	660,732	660,732	0.5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超	524,513	524,513	0.4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46	299,946	0.2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492	219,492	0.18	0	0	无	0	国有法人
甘碰清	210,378	210,378	0.1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培忠	148,647	148,647	0.1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斌贤	136,141	136,141	0.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欢中	130,143	130,143	0.1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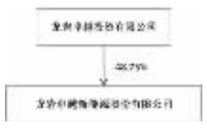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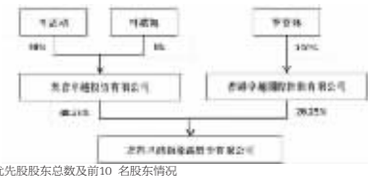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升,持续的技术改进下,主要产品产销两旺。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上升27.22%,营业利润上升57.04%,净利润上升61.2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3家,本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阅“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20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86,400,000.0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0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修订的薪酬考核制度兼顾了效率与公平,结合了激励与约束,对薪酬的核定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流程,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564,582.52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306,656.94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6,730,665.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3,516,591.78元,扣除已分配利润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092,583.03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4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订的此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方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6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按监管部门要求,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现经营范围:生产生物柴油(非粮),甘油、轻柴油乳化剂、脂肪酸酯类产品及生物柴油(非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动植物油的收购(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柴油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因经营范围变更,同时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于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生物柴油(非粮)、甘油、轻柴油乳化剂、脂肪酸酯类产品及生物柴油(非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动植物油的收购(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柴油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前述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根据会议审议内容需要,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应当为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应当对提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审核,并应在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说明审核情况。提案人对审核结果不服的,可申请股东大会就相关提案是否可以提交表决以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作出裁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